**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申请材料：**

1.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2. 营利性治沙治理申请表
3.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4.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5.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6.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7. 治理协议
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0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

3、审查，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4、决定，按内部权限，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领取。

**流程图：**

